

2022 年度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参与起草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政策文件。
- (2) 参与编制全市年度房屋征收与补偿计划。
- (3) 做好辖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征收补偿方案、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备案受理。
- (4) 协调做好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5)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情况的统计分析和汇总。
- (6)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
- (7) 具体实施市政府直接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8)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拆迁实施监督管理。
-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征收补偿科、监督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征收政策体系

1. 修订完善房屋征收有关政策。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合法权益，制订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政策，修订完善了《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技术细则》，同

时出台了《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重置价格等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标准的通知》，三个文件均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组织开展《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修订，已根据调研情况形成书面修订意见。

2. 健全完善房屋征收管理制度体系。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执业行为，联合市住建局市场处、估价协会，全力推行实施《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考评办法（试行）》，提升评价结果的运用效果。充分调研掌握我市房屋征收工作实际情况，对各辖市（区）房屋征收工作程序及操作模式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汇总整理，进一步规范统一全市征收程序。

（二）落实责任，强化行业监管服务

1.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一是召开全市征管中心主任季度工作例会，市区两级征收部门联动，每季度座谈交流，传递政策要求，通报工作，分享经验做法，探讨征收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商讨破解办法，在业务研讨交流中共同促进征收工作水平整体提高。二是广泛开展调研，全力服务保障我市“532”发展战略。中心组建调研服务小组，由行政负责人带队赴城建集团、晋陵集团、交投集团、轨道公司等我市平台公司和重点建设单位开展调研服务。参加市局定期组织的对辖区列入“532”战略项目的服务和督查。针对发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中心深入分析原因，结合目前机构设置、行业管理的现状，积极出实招、破难题，克服管理上的局限，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手段，更有成效地指导

和推动我市房屋征收工作。三是市区联动，充分酝酿和沟通，推动并完成我市最后一个大板房治理项目——斜桥巷大板结构住房的签约，该项目按照“原址原地原面积”原则，采取“群众主体、政府主导，共同出资、原地翻建”的改建模式，共涉及 385 户住户，其中大板结构住房 284 户。四是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组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起草小组，参与《常州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讨论稿）的修订。五是承办编制《2021 年江苏省房屋征收行业发展报告》，《报告》全面总结回顾了 2021 年的征收工作，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努力方向与展望，并针对当前征收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给出专业性的解答和指导，对今后有序推进房屋征收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深化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组织研讨评估各区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解决发现问题，探讨行业大数据的构建和共享模式。对市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和评价，全面梳理分析信息系统运行数据，上半年印发了全市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通报，指导促进全市房屋征收信息系统持续良好运行并进一步完善提升。

3. 强化对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指导。（1）拟订发布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年初发布了《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计划的通知》，2022 年计划征收项目 22 个，包括旧城改造项目 20 个，公共事业项目 2 个。该计划共涉及被征收户数 1340 户，征收房屋总面积 116.44 万平方米。（2）做好房屋征收

补偿价格论证和征收决定备案监督。为确保征收项目科学合理、公正公平推进，全年共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 100 多人次，召开价格论证等会议 10 余场。按照规定做好征收项目备案工作，共涉及天宁区 6 个、钟楼区 4 个项目。（3）组织征收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房屋征收评估行业管理，提高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通过房地产估价与经济协会举办 2022 年度常州市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人员培训班。创新培训方式，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培训首次运用线上直播，全市共 32 家房地产评估机构、408 名征收评估人员通过腾讯会议客户端同步参加了培训。中心业务骨干和业内资深评估师分别授课，针对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操作规程及相关知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等内容开展培训。（4）做好征收项目的现场督查和竣工验收。积极思考和创新更好服务征收项目推进的工作机制，结合今年的市重点项目，如江苏理工学院异地搬迁、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等规模和影响较大的项目启动和进展情况，依托项目联络人制度，常态化、经常性深入征收项目一线，积极宣传房屋征收政策，及时了解掌握房屋征收动态，密切跟踪联系和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督促征收单位依法征收、公平补偿，切实维护政府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核查验收 26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专业、高效、及时的服务获得了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4. 做好定销商品房房源管理。配合市住建局和定销商品房用房单位做好房源的使用审核和余房清理，目前管理房源 13 个项

目，合计 279 套。每月及时汇总用房单位数据并制成《常州市定销商品房余房情况月报表》上报局开发处，2022 年共计审核开具 48 份定销商品房购买通知书。

5. 加强拆迁档案资料管理。为确保拆迁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提高房屋拆迁档案的移交速度和入库数量，便于被拆迁人对档案的查阅使用，中心联合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就原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档案的催交入馆发出通知，要求各辖区房屋征收管理机构督促本辖区内相关劳务服务单位认真梳理查找，做好应交未交拆迁档案的收集和移交入库工作。通过催交专项行动，共有 24 家拆迁公司将我市城区 77 个原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项目涉及的 6029 份房屋拆迁档案移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考核检查。按照行业综合考核办法，围绕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征收工作人员管理、信息化管理、信访处理等工作全面开展检查并进行通报，发现房屋征收过程中部分环节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落实改进，以考核检查促进征收管理水平提升。

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结合征收项目联络人制度，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防范整治机制。定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会议，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结合年终各区平安征收考核工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结合每月线索排查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公开举报机制。

8. 加强征收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按照省市各级各部门的

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我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落实人员分工和责任，督促并配合各辖市（区）征收部门加强对房屋拆除工地的管理和巡查力度，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全年近百人次参与共计 32 个征收项目的巡察。按照局领导的指示和要求，参加并完成长江大保护两个拆除项目工地的整改工作。

9.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部署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力推进房屋征收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和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通过深入自查、专项检查和动态督查，整改问题，排除隐患，堵漏洞消盲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其中，结合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安全生产要求，九、十月份重点部署和开展了对各辖市（区）的安全生产检查，历时两个月，共计组织 50 多人次，整改和排除各类问题 27 个。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启动全市征收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等活动，通过丰富的形式巩固安全生产成果，提升安全生产成效。

10.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坚决扛牢扛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广泛发动，全力抓好疫

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同时，结合征收项目巡查服务，经常性传达疫情防控精神，并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管措施等多项内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促进征收工作和谐推进及各类信息的公开，信息宣传工作较往年有较大突破。一是加强房屋征收政策宣传，促进信息公开。积极主动与新闻媒体对接，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全市征收行业工作和有关政策，通过常州电视台、常州手机台、交汇点平台、《常州日报》《常州晚报》等媒体发出征收好声音，营造良好征收氛围。二是每季度编制发放《房屋征收工作动态》，以政策传递、亮点工作、重点项目、人物风采、知识问答等为主要内容，多角度、全方位展示我市房屋征收工作动态和成果，加强信息交流，提升征收形象，打造阳光征收品牌。三是完成《征收志》编撰工作，即将出版发行。四是编印《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知识 100 问》，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回答被征收人的具体问题，通过送手册到一线，开展征收项目“零距离”宣传。五是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努力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各项工作。

（四）加强信访维稳，维护和谐稳定

1. 做优做细日常信访工作，竭力化解信访矛盾。把信访维稳工作贯彻全年，按照住建局、信访局、政法委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全力以赴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稳控工作，同时，结合征

收行业特点，密切关注重点人群、对象和重点项目，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常态化扛牢信访维稳政治责任，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注重基础，打牢基础，每月梳理信访事项，规范信访工作台账资料，形成月报表，做到信访案件原始资料、信访工作台账、信访事项月报表三齐全、三对应。全年共处理各类信访事项 128 件，含阳光信访、市长信箱、局长信箱、信息咨询、上门来访等，其中阳光信访 12 件，已处理 12 件；处理信访复查 1 件，复核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已答复 23 件；另协办信息公开申请 3 件；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15 件。同时，以最终化解信访矛盾为工作目标，积极搭建信访协调平台，共参与信访协调 10 次，成功化解了王丽珠等部分承租人索要被征收房屋装修费的信访矛盾，维护了承租户的合法权益。

2. 继续联动推进重复信访问题专项整治及积案化解工作。定期收集了解各辖市（区）征收部门的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情况，形成台账。同时，派专人定期参与属地街道组织的信访协调化解，深入了解信访积案化解的争议焦点，积极出谋划策，做好属地街道和信访人的沟通桥梁，力促重复信访问题及信访积案化解。

3. 做好征收拆迁信访疑难问题的善后工作。切实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落实到具体行动上，积极协调处理拆迁遗留下来的疑难信访问题，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对原拆迁过程中部分被拆迁人资料缺失，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申请廉租房、二套房退税等遇到的现实难题，积极协调并帮助查找有关合法有效的历史资料和证明。

（五）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队伍建设

一是以市委巡察整改、局主要领导离任审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专项督查和局属单位内控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为契机，不断提升内部管理。针对督查反馈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历史房源资产管理等，进一步强化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加强跟踪督办，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及后续工作。通过修订完善一批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出台了《关于印发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讲课劳务费发放标准的通知》《关于明确信息宣传报道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外出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和党日活动管理的通知》。二是加强工作沟通和协调，增强和发挥中心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水平，向市财政部门争取了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促进履职经费保障和能力提高。三是结合干部任职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内设科室及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印发了《关于调整人员岗位职责的通知》。根据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与上级部门积极沟通，顺利完成一批干部职级晋升，通过制度激励、干部培养，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四是加强职工教育培训，聚焦思想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等方面，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党校教授授课、信访工作业务交流、新闻写作培训、手机视频摄影课程等活动，提升征收队伍整体水平。

第二部分
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9.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2.33	本年支出合计	61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12.33	总计	612.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2.33	61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32	489.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9.32	489.32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87	365.8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45	12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1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4	1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4	6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6	23.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2.33	488.88	12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32	365.87	123.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9.32	365.87	123.45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87	365.8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45		12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1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4	1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4	6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6	23.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9.32	489.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11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2.33	本年支出合计	612.33	61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12.33	总计	612.33	612.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2.33	488.88	12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32	365.87	123.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9.32	365.87	123.45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87	365.8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45		12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1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4	1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4	6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6	23.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8.88	460.95	27.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60	424.60	
30101	基本工资	52.83	52.83	
30102	津贴补贴	139.36	139.36	
30103	奖金	4.46	4.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3.56	14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3	1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3	15.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	7.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	4.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6	1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3		27.93
30201	办公费	5.11		5.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9		0.19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24		7.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4		0.74
30216	培训费	0.56		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		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5	36.3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59	33.5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2.33	488.88	12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7	0.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32	365.87	123.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9.32	365.87	123.45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87	365.8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45		12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14	11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14	11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4	65.84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6	23.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8.88	460.95	27.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60	424.60	
30101	基本工资	52.83	52.83	
30102	津贴补贴	139.36	139.36	
30103	奖金	4.46	4.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3.56	14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3	15.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3	15.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	7.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	4.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6	1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3		27.93
30201	办公费	5.11		5.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9		0.19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24		7.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4		0.74
30216	培训费	0.56		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		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5	36.3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59	33.5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4	0.5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3
30201	办公费	5.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9
30206	电费	1.5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74
30216	培训费	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5.9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12.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5.94%，变动原因：上年度综合考评奖安排至本年度发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12.3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5.94%，变动原因：上年度综合考评奖安排至本年度发放。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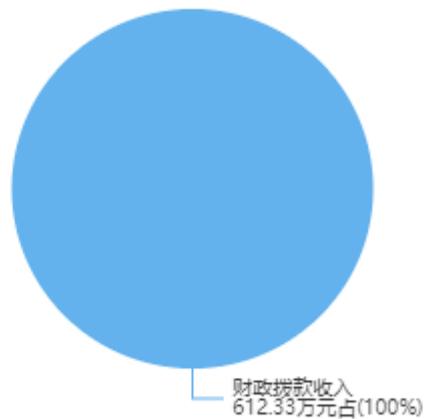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2.3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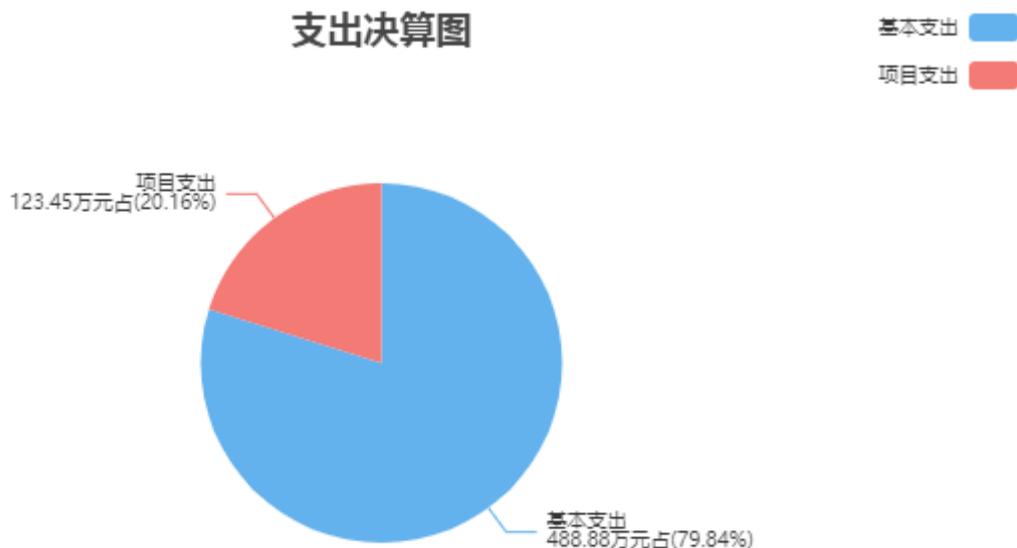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88 万元，占 79.84%；项目支出 123.45 万元，占 20.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5.94%，变动原因：上年度综合考评奖安排至本年度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33.0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8%。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57 万元，支出决算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86.58 万元，支出决算 36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增加了应休未休年假费、考核奖等，年初预算未含。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 123.45 万元，支出决算 12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34 万元，支出决算 2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5.84 万元，支出决算 6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3.96 万元，支出决算 2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8.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5.94%，变动原因：上年度综合考评奖安排至本年度发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8.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6.0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规

定，控制会议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线下会议减少。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1 人次，开支内容：各辖市区征收办主任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18 人次，开支内容：新闻、信息写作培训；职工继续教育及岗位能力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 万元，减

少 10.6%，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45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2.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